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后，同意提名何伏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时增补何伏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不设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位。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伏信先生简历

何伏信，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广东省南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事员，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南海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现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区联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区联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区境外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现任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南海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等。

何伏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